

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花荣军述职报告

作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独立履行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，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，并对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发表明确意见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共 9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。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，本人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花荣军，1976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武汉理工大学精细化工本科。曾任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处副处长，浙江禾益化工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，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主任、秘书长，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浙江禾本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，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，股东大会 3 次。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亲自出席了各项会议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，没有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本人 2023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独董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花荣军	9	9	8	0	0	否	2

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，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，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，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。在会议上，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，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。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包括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、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。本人基于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通过自身的参与，为不断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2023 年度，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随着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修订，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的制定，本人将在 2024 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在规范运作上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均会认真仔细阅读，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、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。在现场多次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，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、行使独立职权，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。

在经营管理上，本人重点了解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以及财务情况，就公司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战略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。与公

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并持续关注年报审计程序实施、初步审计意见及财务报告信息；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发挥应有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五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了，对于每次需要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独立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同时，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。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到公司进行了现场办公，报告期内对公司子公司进行了项目考察，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本人通过不定期沟通、听取汇报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，并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遵循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公司内部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要求，在充分听取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管理层等相关人员的意见后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经过审慎评估，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，且定价公允，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公司能够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有关法律及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控股股东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遵循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各项规定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，同时密切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。对于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重要事项，本人基于细致核查和独立判断，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经过全面评估，本人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等方面，均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未发现有任何违规行为，也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这些举措有效保障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与合规性，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，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与公司所披露的薪酬相符。

（五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进行业绩预告的披露工作，未发布过业绩快报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经仔细核查后，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，符合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，据此我们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（七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22 年年度最终分红方案为：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0,001,91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.5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应派发现金股利 99,001,054.9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若在实施权

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情况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本人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八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（九）信息披露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2023年的信息披露工作遵守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三公原则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信息披露内容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十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、健全情况。

（十一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，能够以认真负责、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。

（十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。

（十三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。

（十四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、重大事件进展等情况，及时与相关方沟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；在履职过程中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和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与配合，为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行

提供了坚实的保障。

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定职责，独立客观决策，充分发表意见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的作用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花荣军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